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449号

申请人：杨敏樱，女，汉族，1995年10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10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杨敏樱与被申请人广州美童江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敏樱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的未发工资10659.4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的工资12222.5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

期间的工资 5049.4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拖欠的工资 288.1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37870.6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期间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确认欠发申请人工资总计 28219.54 元，确认申请人劳动合同解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为 9467.60 元；二、2021 年 9 月，我单位因现金流枯竭无力维持经营，校区不得不歇业；三、2021 年 11 月初，我单位已经由母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请仲裁委依法裁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教师。2021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因无力维持经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为 9467.60 元。被申请人累计欠发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 28219.54 元。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条、离职证明等证据。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欠发工资 10659.42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12222.57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5049.45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拖欠工资 288.1 元的仲裁请求与被申请人确认的欠发申请人工资数额一致，本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支持。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包含被申请人通知老师、学生及家长关闭校区、进行破产清算、登记债权的书面材料，已证明被申请人存在提前解散的事由、已做出解散决定并履行了通知义务；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自2021年9月已停止正常经营；经查，被申请人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情况表》及《单位台账明细表》均显示其在2021年8月后未再缴纳社会保险费。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系因决定提前解散而与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无事前通知宣布倒闭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而请求其支付赔偿金的主张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性质，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本委一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8402.8元（9467.60元/月×3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至2021

年7月31日、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未支付工资28219.54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8402.8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